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、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、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（一包）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瑞博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瑞博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

1.1. 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新疆瑞博光商贸有限公司

新疆瑞博光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650104MA7900AQ43 | 成立日期: 2020年11月16日 | 登记机关: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 政府网站 找错